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监能稽罚字〔2024〕3号

当事人：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53238507X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江苏大唐吕四发电厂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第三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70MW，规划 16 个方阵，2023 年 1 月 12 日首批 4 个方阵 17.10MW 建成并网，其余 12 个方阵 52.91MW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成并网。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首批并网的 4 个方阵应该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取得相应容量的电力业务许可，其余 12 个方阵应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但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许可变更，也未按要求及时停止发电上网，持续

并网运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才解列停止发电，该行为属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唐吕四港光伏三期项目办理并网手续及电力业务许可的情况汇报》；

2.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关于大唐吕四港光伏三期项目上网电费结算情况的说明》；

3.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锋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4.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大唐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收入与费用审核专项报告》；

5.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大唐吕四港公司三期光伏违规电量的统计汇报》；

6.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业务许可证副本机组页；

7.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补充协议和《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4670290.58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贰佰玖拾元伍角捌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